

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桃城准字〔2023〕第0297号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江欧景名城店：

你店于2023年6月2日提出在桃江县桃花江镇团山路210号门店做招牌（9.35米×1.9米=17.76平方米）临时占道10平方米×5天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局于2023年6月2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决定准予你店取得该项目许可。

许可期限：招牌2023年6月6日--2024年6月5日

占道2023年6月6日--2023年6月10日

注意事项：保障施工期间的安全与卫生！

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6月5日

(本文书二联，一联存档，一联交当事人。)